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各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九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規定辦理。
2. 本校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

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1. 組織與任期：
2.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執

行秘書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指定專人協助處理相關行政與庶務工作。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全校教職員工、家長遴選具性別平等意識之代表，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可臨時聘任校內外之專家學者出席本校性平會，擔任該次性平會之委員或列席人員。

(二)性平會委員為無給職，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自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期

 滿得由校長續聘之。任期內若因校內職務異動或因故長期不能出席會議，則由異動後該職

 務者接任委員或由校長補聘委員以達人數規範。

1. 會議召開原則：

(一)本校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前由主任委員指派執行秘

 書召集委員。

1. 出席人數超過總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符合法定開會程序，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 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 從其規定。
2. 性平事件之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會議召開宜在隱密安全之場所進行，以維護當事人權

 益。

(四)性平會討論之案情若牽涉委員本人或其親屬，該委員應遵循迴避原則不得出席該次會議。

1. 分工與職掌：本校性平會應有各處室相關代表主責性平事件處理之各項事宜，概略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承辦教學與課程相關業務，必要時可協助調整課程安排及教師授課情形。

(二)學務處：承辦性平事件業務，負責收發性平事件公文、填報性平事件處理狀況；事件調查

 申請、申訴之收件單位；管教與獎懲單位。

(三)總務處：承辦校內設備相關業務，負責校園空間安全之維護。

(四)輔導室：承辦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業務；負責聯繫社會福利機構或有關專家；辦理學生教

 育輔導事宜。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總則之第九條。

二、組織與執掌

 （一）成員共 11 人，人數比例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委員會名單如表列：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任務說明** |
| 1 | 主任委員(校長) | 綜理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事宜 |
| 2 |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 統籌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事宜 |
| 3 | 委員(教務主任) | 負責處理性別教育相關的教學與課程等事務 |
| 4 | 委員(輔導主任) | 負責處理性別教育相關的教育、輔導與轉介事務 |
| 5 | 委員(總務主任) | 負責處理性別教育相關的空間與設備問題 |
| 6 | 委員(教師代表) | 協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 |
| 7 | 委員(教師代表) | 協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 |
| 8 | 委員(教師代表) | 協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 |
| 9 | 委員(教師代表) | 協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 |
| 10 | 委員(職工代表) | 協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 |
| 11 | 委員(家長代表) | 協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與工作 |